

# 文心雕龍辨騷篇疏釋

## 辨騷<sup>〔1〕</sup>第五

陳 拱

自風、雅寢聲，莫或抽緒〔2〕。奇文鬱起，其離騷哉〔3〕！固已軒翥詩人之後，奮飛辭家之前〔4〕。豈去聖之未遠，而楚人之多才乎！

昔漢武愛騷，而淮南作傳〔5〕。以為國風好色而不淫，小雅怨誹〔6〕而不亂，若離騷者可謂兼之〔7〕。蟬蛻穢濁之中，浮游塵埃之外〔8〕，儼然涅而不緇〔9〕，雖與日、月爭光可也。班固〔10〕以為露才揚己，忿懣沉江〔11〕。羿、澆、二姚，與左氏不合〔12〕；崑崙、懸圃，非經義所載〔13〕。然其文麗雅，為詞賦之宗，雖非明哲，可謂妙才〔14〕。王逸〔15〕以為詩人提耳，屈原婉順〔16〕。離騷之文，依經立義：駟〔駟〕虬乘翳〔翳〕，則時乘六龍〔17〕；崑崙流沙，則禹貢敷土〔18〕。名儒辭賦，莫不擬其儀表〔19〕。所謂金相、玉質〔20〕，百世無匹者也。及漢宣嗟歎，以為皆合經術〔21〕。揚雄諷味，亦言體同詩雅〔22〕。

四家舉以方經，而孟堅謂不合傳〔23〕：褒、貶任聲，抑、揚過實，可謂鑿而弗精，翫而未覈者也〔24〕。將覈其論，必徵言焉〔25〕。

故其陳堯、舜之耿介〔26〕，稱湯〔禹〕、武〔湯〕之祇敬〔27〕；典、誥之體也〔28〕；譏、桀、紂之猖披〔29〕，傷羿、澆之顛隕〔30〕；規諷之旨也〔31〕；虬龍以喻君子〔32〕，雲蜺以譬讒邪〔33〕；比、興之義也〔34〕；每一顧而掩涕〔35〕，歎君門之九重〔36〕；忠、怨之辭也。觀茲四事，同於風、雅者也〔37〕。

至於託雲、龍〔38〕，說迂怪，豐隆求宓妃〔39〕，鳩鳥媒娥女〔40〕：詭異之辭也；康回傾地〔41〕，夷羿彈日〔42〕，木夫九首〔43〕，土伯三目〔44〕：譎怪之談也；依彭咸之遺則〔45〕，從子胥以自適〔46〕：狷狹之志也；士、女雜坐，亂而不分，指以為樂〔47〕，娛酒不廢，沉湎日夜，舉以為懼〔48〕：荒淫之意也。摘此四事，異乎經典者也〔49〕。

故論其典、誥，則如彼；語其夸誕〔50〕，則如此。固知楚辭者體慢〔憲〕於三代，而風雅〔雜〕於戰國〔51〕，乃雅、頌之博徒，而詞賦之英傑也〔52〕。

觀其骨鯁所樹，肌膚所附〔53〕，雖取鎔經意，亦自鑄偉辭〔54〕。故騷經、九章，朗麗以哀志〔55〕，九歌、九辯，綺靡以傷情〔56〕；遠遊、天問，瓌詭而惠巧〔57〕，招魂、招隱〔大招〕，耀豔而深華〔58〕；卜居標放言之致〔59〕，漁父寄獨往之才〔60〕。故能氣往轡古，辭來切今，驚采絕豔，難與並能矣〔61〕！

自九懷以下，遽躡其跡〔62〕。而屈、宋〔63〕逸步，莫之能追。故其敘情怨，則鬱伊而易感〔64〕；述離居，則愴快而難懷〔65〕；論山、水，則循聲而得貌〔66〕；言節候，則披文而見時。

是以枚、賈追風以入麗，馬、揚沿波而得奇〔67〕。其衣被詞人，非一代也〔68〕！故才高者苑其鴻裁〔69〕，中巧者獵其豔辭〔70〕，吟諷者銜其山、川〔71〕，童蒙者拾其香草〔72〕。

若能憑軾以倚雅、頌，懸轡以馭楚篇〔73〕，酌奇而不失其真〔貞〕，翫華而不墜其實〔74〕，則顧盼可以驅辭力，歛唾可以窮文致〔75〕。亦不復乞靈於長卿，假寵於子淵矣〔76〕。

贊曰：不有屈原，豈見離騷？驚才風逸，壯志煙高〔77〕。山、川無極，情、理實勞〔78〕！金相、玉式，豔溢鎔、毫〔79〕！

〔1〕辨騷。辨，新書：「汪本、余本、張之象本、兩京本、何允中本、日本活字本、鍾本、梁本、王謨本、四庫本、崇文本辨作辯。」按辨與辯，蓋可通用。辨者，判也、別也、明也。

騷，謂離騷，爲屈原所作。屈原，名平，戰國時楚國人，楚之同姓。爲楚懷王左徒，博聞強志，明於治亂，嫻於辭令，入則與王圖議國事，出則應對諸侯。王甚任之。後爲上官大夫所讒，見疏。原憂愁幽思而作離騷。及懷王死於秦，傾襄王立，遷原於江南，披髮行吟於澤畔，顏色憔悴，形容枯槁，幽思抑鬱，不能自己，終自沉於汨羅而死。其作品，除離騷外，尚有天問、遠遊、卜居、招魂、九章、九歌等，漢書藝文志總其目爲屈原賦二十五篇，劉向校書，將其與宋玉、景差等所作集編爲楚辭一書，流傳於世。

本篇標名辨騷，而其所辨者實不止於離騷，乃就屈、宋爲主之楚辭而言之也。紀昀於此云：「離騷乃楚辭之一篇，統名楚辭爲騷，乃相沿之誤也。」按紀氏所謂相沿之誤，應指司馬遷而言。遷史記自序：「屈原放逐，著離騷。」又云：「作辭以諷諫，連類以爭義，離騷有之。」史公之言，似以離騷代屈原賦。而彥和之辨，則以離騷代楚辭也。凡此皆於修辭上取其方便而已，所謂部份代全體是也。如是，則所謂相沿之誤者，誤矣！

本篇所辨，近人之研習者，多不知所云。而校釋之說，尤爲謬誤。其言有云：「辨騷者，騷辭接軌風、雅，追跡經典，則亦師聖、宗經之文也。然而後世浮詭之作常依託之矣。浮詭足以違道，故必嚴辨其同異。同異辨，則屈賦之長，與後世文家之短，不難自明。然則此篇之作，實有正本、清源之功，其翼聖、尊經之旨仍成一貫。」按此所說，語有晦澁，如「正本、清源」之說，究未知正何「本」、清何「源」耶？唯可知者，其中之要，似有二：一則以本篇爲嚴辨騷辭與後世浮詭之同異，一則以其具有翼聖、尊經之旨。而此二者實皆穿鑿、附會之說也。試細讀本篇，其中究有何語足徵此二意耶？或究有何語能涵此二意耶？故其說必

誤無疑矣！

原其所以爲誤，就前者言，似源自紀昀之說。紀氏有云：「詞賦之源出於騷，浮豔之根亦濫觴於騷。辨字極爲分明。」紀氏此說固是，然僅就本篇言，原非最重要者。而校釋却依之爲說，以爲本篇乃嚴辨騷辭與後世浮詭之同異。寧非一大怪事乎？就後者言，則源於彼自家之成見。彼以彥和論文，本主徵聖、宗經。而彼即以徵聖、宗經爲主，而任意泛濫，隨便滑溢，故有此誤。彼於上文正緯篇嘗云「正所以足成徵聖、宗經之義」，於本篇則有所謂「其於翼聖、尊經之旨仍成一貫」之說。所謂「一貫」者，即承正緯篇之說而言也。惜乎！本篇並無此旨，上篇亦然，故必成爲成見矣！

以此成見解本篇，影響於後起者並不在少數。依我所見，頗有一道同風，競相抄襲之概。有謂：「辨騷者，明辨離騷爲宗經之文也。」有謂：「所謂辨騷，就在辨明楚辭（騷）是篇宗經的文字。」由此不僅可見成見之所以爲害，抑亦可見後生小子之所以氣衰矣！言之殊爲可慨！

實則本篇所論，條理畢具，層次分明，近人居然有如此之謬誤，真是難以想像！茲就其內容大要而言，應有以下三項：一曰辨兩漢時期對於屈原及其作品之誤解而訂正之，二曰明楚辭之特點——豔麗，三曰明楚辭對於後世文學發展之影響。凡此所論，皆信而有徵者，不容私意擬議於其間也。

自首項言，兩漢人士之評屈原及其作品，多以經典爲準。淮南、班固、王逸之說雖各不同，漢宣、揚雄之言固甚簡略，然皆以經典爲準，則同。唯彥和之意，認爲彼等皆有所偏，並不能與原作符合，以爲是「褒貶任聲、抑揚過實」之說。故必予以辨正。辨正之方，亦以經典爲準。篇中就其內容分別列舉兩組：「典誥之體」、「規諷之旨」、「比興之義」、「忠怨之辭」，以爲「同於風、雅」者也；而「詭異之辭」、「譎怪之談」、「狷狹之志」、「荒淫之意」，則屬「異乎經典」者也。由此而有如下之結語：「固知楚辭者體憲於三代，而風雜於戰國，乃雅、頌之博徒，而辭賦之英傑也。」其爲「體憲於三代者」，即所謂「同乎風、雅」者也，應可稱之爲「正」也；而其「風雜於戰國者」，即所謂「異乎經典」者也，應可謂之爲「詭」也。故以楚辭內容爲有正、有詭，乃彥和之所以爲辨者也。

其次，就二、三兩項言，班固、王逸皆已略有指陳。班氏離騷序對於屈原本本人雖無好評，且以其所作多與經典不合，但却能肯定其文，並見其影響之深遠。故曰：「然其文弘博、麗雅，爲辭賦宗。後世莫不斟酌其英華，則象其從容。……漢興，枚乘、司馬相如、劉向、揚雄聘極文辭，好而悲之，自謂不能及也。」王逸楚辭章句序爲屈子申辨外，對於其文之肯定亦與班氏無異。其言曰：「自終沒以來，名儒、博達之士，鑄造詞賦，莫不擬其儀表，祖式其模範，取其要妙，竊其華藻，所謂金相、玉質，百世無匹，名垂罔極，永不刊滅者矣。」凡此所言，自是事實。

本篇承之爲說，似屬尤爲切實。其言有云：「騷經、九章，朗麗以哀志；九歌、九辯，綺靡以傷情；遠遊、天問，瓌詭而惠巧；招魂、大招，耀豔而深華；……故能氣往鑠古，辭來切今，驚采絕豔，難與並能矣！」按此所言，多緊扣原文篇章，自非空泛無據之說可比。而楚辭之豔麗，亦可因之而愈信而有徵矣。

至其影響於後世者，本篇所言，自亦明晰：「是以枚、賈追風以入麗，馬、揚沿波而得奇。其衣被詞人，非一代也。……。」而原書時序篇亦云：「爰自漢室，迄至成、哀，雖世漸百齡，辭人九變，而大抵所歸，祖述楚辭，靈均餘影，於是乎在。」此見楚辭對於後世文學發展之影響之長遠矣。

以上所述，自分辨楚辭內容有正、有詭，並進而明楚辭之豔麗，及其對後世文學發展之影響，就本篇而言，此三義實無軒輊之分。然若切就彥和論文立場以觀，則其後一項，亦即對後世文學發展之影響，自應尤爲重要者。此即序志篇所言者是也。該篇云：「蓋文心之作也，……師乎聖，體乎經，酌乎緯，變乎騷。」變，應與辦通。此即從論文立場，而將辨騷（辨楚辭）與師聖、體經及酌緯（該括讖）列於同一層面而言之也。是則，在彥和，楚辭（以屈、宋爲主）之作品，亦與聖文、經文、及緯、讖等爲同一層面之典籍矣。而聖文、經文爲開啓後世文體與文類之淵源，其自身乃係原始典型之二典籍；緯及讖亦爲後世文學發展之一淵源，亦視爲一原始典型之典籍。楚辭亦自如此。且楚辭較之緯、讖，其影響尤巨，自爲後世文學發展之淵源，而其自身尤應視爲一原始之典型也。故自彥和論文立場而言，則本篇要義應在於是矣。讀者詳之可也！

〔2〕自風、雅寢聲，莫或抽緒。風、雅，指詩言。詩之內容有風（十五國風）、雅（二雅）、頌（三頌），故以風、雅代詩，即以部份代全體也。

風、雅寢聲，蓋謂採詩之制廢，而詩亡也。孟子（離婁下）：「王者之迹熄而後詩亡」。漢書禮樂：「王澤既竭而詩不能作，王官失業，雅、頌相錯。」皆此意也。

抽，謂抽引。緒，統緒、餘緒也。此二句言自詩亡以後，而無抽引其餘緒以繼起者。此爲下文言離騷興起之預備。

〔3〕奇文鬱起，其離騷哉！鬱，盛也。按此言離騷繼詩經而起。陶潛移居詩：「奇文共欣賞。」此處奇文，指離騷。

離騷之字義，歷來解者頗多。史記屈原列傳：「離騷者，猶離憂也。」（索引引應劭云：「離，遭也。騷，憂也。」）班固離騷贊序：「離，猶遭也。騷，憂也。明已遭憂而作辭也。」王逸離騷經序：「屈原執履忠貞，而被讒袞，憂心煩亂，不知所愬，乃作離騷經。離，別也。騷，愁也。經，徑也。言已放逐、離別，中心愁思，猶依道徑以風諫君也。」其義非一，似以前者爲佳。唯此所謂離騷，實指屈、宋爲主之楚辭而言。

〔4〕軒翥詩人之後，奮飛辭家之前。楚辭遠遊：「鸞鳥軒翥而翔飛。」文選班固典

引：「甘露宵零於豐草，三足軒翥於茂樹。」（李善注：「軒翥，飛貌」）。詩人，指三百篇之作者。奮，亦飛也。辭家，指後世賦家。

〔5〕昔漢武愛騷，淮南作傳。漢書淮南王傳：「淮南王安，為人好書……招致賓客、方術之士數千人，作內書二十一篇……時，武帝好藝文……初，安入朝，獻所作內篇……帝愛祕之。使爲離騷傳，且受詔，日食時上。」顏注：「傳，謂能說之，若毛詩傳。」彥和之言本此。（王先謙漢書補注於此引王念孫讀書雜誌謂：「傳，當爲傳。傳與賦古字通。使爲離騷傳者，使約其旨而爲之賦也。」因有此說，故亦影響本句，有以爲當作「淮南作傳」。實則王氏此說非是，楊樹達讀漢書札記卷四已有指正，可參閱）。

至其傳文，則漢書未載，下文所謂「以爲國風好色而不淫，小雅怨誹而不亂……雖與日、月爭光可也」云云，應卽傳文。（札記及范注均以此爲傳序，恐未確）。司馬遷史記屈原列傳曾融合此爲說，而班固離騷序亦曾首引此以評屈子。

〔6〕誹。黃注：「元作謗，朱改。」是。新書：「梅據許改，案唐本正作誹。」

〔7〕兼之。范注引孫云：「唐寫本無兼之二字。」按應有兼之二字。史記屈原列傳及班固離騷序均有此二字。

〔8〕蟬蛻穢濁之中，浮游塵埃之外。蟬，俗名蜘蛛。蛻，謂脫皮、脫壳也。蟬從幼而長，須脫皮數次。此處用以喻屈子處穢濁之中而能如蟬之脫壳，以保持其清白也。浮、游，同義，浮亦游也。浮游塵埃之外，亦言屈子之保持其清白也。

〔9〕皜然涅而不緇。皜然，潔白貌。涅而不緇，猶言不爲濁世所污也。論語陽貨篇：「不曰白乎！涅而不緇。」集解引孔安國云：「涅，可以染皂。……至白者染之於涅而不黑，喻君子雖在濁亂，濁亂不能污。」淮南子俶真訓：「今以涅染緇，則黑於涅。」高誘注：「涅，礬石也。」此句亦言屈子能保持其自身之潔白，雖在涅中而仍不緇也。

〔10〕班固字孟堅，後漢安陵人，九歲能屬文，誦詩、書，長通九流、百家之言。明帝時爲蘭臺令史，後遷爲郎，典校秘書。父彪，曾斟酌前史，欲踵史遷以爲史，未成。固承父業，自永平中奉詔爲漢書，精思積慮二十餘年，至建初中乃成，爲當世所重。後遷玄武司馬，撰白虎通論。永元初，竇憲征匈奴，以固爲中護軍。憲敗，因繫獄，死獄中。

固有離騷序（見洪興祖楚辭章句補注後），下文「露才揚己……可謂妙才」云云，卽離騷序之大要也。

〔11〕露才、揚己，忿懟沉江。忿，忿恨。懟，怨懟。沉江，指其自沉汨羅。離騷序：「今若屈原，露才揚己，競乎危國群小之間，以離讒賊，然責數懷王，怨惡椒蘭，愁神苦思，強非其人，忿懟不容，沉江而死。……。」彥和言擷此而成。

〔12〕羿、澆、二姚，與左氏不合。札記云：「案班孟堅序譏淮南王安作傳，說羿、澆、少康、二姚、有媿佚女，皆以所識有所增損，非譏屈子用事與左氏不合。彥和此語蓋

有誤。」按此是也。細讀班氏離騷序可知。又羿、澆、二姚等事見左傳襄四年及哀元年，均為屈子所採用。而離騷中所言羿、澆等事與左傳無不合，此亦可證彥和之言必有誤。

〔13〕崑崙懸圃，非經義所載。懸，新書：「何允中本、日本活字本、清謹軒鈔本、崇文本懸作玄。」范注引孫云：「唐寫本作玄。」拾遺：「玄、懸，古通。文選東京賦：『右睨玄圃』。楚辭王褒九懷通路：『微觀兮玄圃』。抱朴子博喻篇：『閩風玄圃』。並其證。」

離騷序：「多稱崑崙，冥婚宓妃，虛無之語，皆非法度之政、經義所載。」彥和言本此。楚辭天問：「崑崙懸圃，其尻安在？增城九重，其高幾里？」離騷：「朝發軔於蒼梧兮，夕余至乎懸圃。」（王逸注：「崑崙，山名也……其巔曰懸圃。」又云：「淮南子言崑崙之山九重，其高萬一千里。」）又云：「吾令豐隆（按一作乘）雲兮，求宓妃之所在。解佩纒以結言兮，吾令蹇脩以為理。」凡此所言，應係班氏所謂「非法度之政（同正），經義所載」之依據也。

〔14〕然其文辭麗雅，為詞賦之宗……可謂妙才。范注引孫云：「唐寫本辭字無。」按無辭字是也。

宗，謂宗主。離騷序：「然其文宏博、麗雅，為辭賦宗，後世莫不斟酌其英華，則象其從容。自宋玉、唐勒、景差之徒，漢興枚乘、司馬相如、劉向、揚雄，騁極文辭，好而悲之，自謂不能及也。雖非明智（按應作哲）之器，可謂妙才者也。」

〔15〕王逸字師叔，後漢南郡宜城人，順帝時為侍中，著楚辭章句，行於世。其離騷經章句後，附有敘文一篇。（范注、註訂等均以此為楚辭章句序）。彥和下文自「詩人提耳」至「百世無匹」所云，即為該敘文所言屈原作品之大要也。

〔16〕詩人「提耳」，屈原婉順。王氏楚辭章句序（後文簡稱王氏序）云：「且詩人怨主、刺上，曰：『嗚呼小子，未知臧否！匪面命之，言提其耳。』（按以上數句係詩太雅抑篇語）。風諫之語，於斯為切，然仲尼論之以為太雅。引此比彼，屈原之詞，優游婉順，寧以其君不智之故，欲提攜其耳乎！而論者以為露才揚己，怨刺其上，強非其人，殆失厥中矣！」此為彥和二句所本。

〔17〕駟虬乘鸞，則時乘六龍。駟，拾遺：「宋本楚辭、活字本、汪本、張本、兩京本、古論大觀、梅本、凌本、合刻本、雲門子、四庫本、何本、翻余本、王本、崇文本並亦作駟，與離騷合。」鸞，范注引鈴木云：「洪本鸞作鸞。」按駟應作駟；鸞作鸞。

王氏序云：「夫離騷之文，依託五經以立義焉。……駟玉虬而乘鸞，則易時乘六龍以御天也。」此為彥和二句所本。離騷：「駟玉虬以乘鸞兮，溘埃風余上征。」又易乾象：「大明終始，六位時成，時乘六龍以御天。」按此二者係王氏序比傳之據。又王注：「鸞，鳳凰別名也。」

〔18〕崑崙流沙，則禹貢敷土。王氏序有云：「登崑崙而涉流沙，則禹貢之敷土也。」此爲彥和二句所本。離騷云：「遵吾道夫崑崙兮，路修遠以周流。揚雲霓之晻靄兮，鳴玉鸞之啾啾。」又云：「忽吾行此流沙兮，遵赤水而容與。麾蛟龍以梁津兮，詔西皇使涉余。」禹貢，尚書夏書篇名，其序云：「禹別九州，隨山、濬川、任土地貢。」（孔傳：「任其土地所有，定其貢賦之差……禹之王以是功。」）（又禹貢開首云：「禹敷土，隨山刊木，奠高山、大川。」）（孔傳：「禹布治九州之土，隨山林斬木通道。」）又云：「奠，定也。」）按此即「禹貢敷土」之意。王氏序所言，當即依此意而與上引離騷之言比傅而成。

又按王氏序言離騷依經立義：「帝高陽之苗裔，則『厥初生民，時謂姜源』也；紉秋蘭以爲佩，則『將翺、將翺，佩玉瓊琚』也；夕攬洲之宿莽，則易『潛龍勿用』也；駟玉虬而乘鸞，則『時乘六龍以御天』也；就重華而嗽詞，則尚書『咎繇之謀謨』也；登崑崙而涉流沙，則禹貢之敷土』也。」原文本有此六點，彥和上文止以其二者表之。

〔19〕名儒辭賦，莫不擬其儀表。王氏序有云：「自終沒以來，名儒、博達之士，著造詞賦，莫不擬則其儀表，祖式其模範，取其要妙，窮其華藻，所謂金相、玉質，百世無匹，名垂罔極，永不刊滅者矣。」擬，比擬。則，謂法也。儀表，本指人之儀容，具體之態，此則用指文章之體貌。蓋文章之體貌，亦猶人之儀容也。

〔20〕金相、玉質。詩大雅棫樸：「追琢其章，金、玉其相。」毛傳：「追，彫也。……相，質也。」金相、玉質句本此。質，蓋謂形質。（論語公冶長：「夫子之文章，可得而聞也。」）何晏集解：「文章形質著見，可以耳目循。」）王氏之意，謂離騷之文，其形質如金、玉也。相、質義同，均就文辭形式言，亦即就文章之體貌言。

〔21〕漢宣嗟歎，以爲皆合經術。范注引趙云：「術作傳。」新書：「唐寫本術作傳。」

按漢宣之言，未詳所出。（唯漢書王褒傳載：「宣帝時，修武帝故事，講論六藝羣書，博盡奇異之好。徵能爲楚辭九江被公，召見誦讀；益召高材劉向、張子喬、華龍、柳褒等，待詔金馬門。神爵、五鳳之間，天下殷當（富），數有佳應，上頗作歌詩，欲興協律之事。（按此下記王褒作頌事，略）。所幸宮館，輒爲歌誦，第其高下，以差賜帛。議者多以爲淫靡不急。上曰：『不有博奕者乎？爲之猶賢乎已。辭賦之大者與古詩同義，小者辯麗可喜，辟如女工有綺縠，音樂有鄺、籥，今世俗猶皆以此虞說耳目，辭賦比之，尚有仁義之風諭，鳥、獸、草、木多聞之觀，賢於倡優、博奕遠矣。』）按此所言，既無漢宣嗟歎離騷之語，亦不表楚辭「皆合經術」，漢宣僅言「辭賦之大者與古詩同義」，不必即彥和此句所本。然札記、范注、集釋、註訂均引此爲說，似是而非，盲昧可怪！范注刪去其「益召」以下，即接「所幸宮館，輒爲歌誦」，集釋不檢原文，抄襲范注以文之，此則使人以爲「輒爲歌誦」者，即係歌誦楚辭，殊乖戾！而註訂刪其「益召」以下，即接「上曰」云云，並言！彥和述宣帝

嗟歎，及皆合經義，語皆本此。」則尤乖戾！)

〔22〕揚雄諷味，亦言體同詩雅。諷，范注引孫云：「唐寫本作談。」集釋：「鍾本味作詠。」按應作諷味爲是。景明本、嘉靖本均作諷味。

揚雄，事迹略見宗經篇注五四。按「體同詩雅」之說，亦未詳所出。註訂謂：「雄作莫傳者多，彥和彼時所據，或出於今日傳本之外者，以子雲嗜騷，當有斯言。」

〔23〕孟堅謂不合傳。范注引鈴木云：「洪本傳下有體字。」

〔24〕褒、貶任聲，抑、揚過實，可謂鑒而弗精，翫而未覈者也。弗，范注引孫云：「唐寫本作不。」又云：也，「唐寫本作矣。」

褒，謂褒揚；貶，貶斥也。聲，猶名也，與抑、揚過實之「實」對文。翫，習也。覈，通作核，意謂考求也。按此數句，係彥和總評上述五家對屈子作品見解，謂其均有所偏也。蓋彼以其中四家學以方經，固未全確；而孟堅謂不合傳，亦未盡然。故必循之而「覈其論」焉。

〔25〕將覈其論，必徵言焉。此二句爲彥和起下文新見解而言。徵，驗也。徵言，以其言驗之也。此言五家所見既偏，將精核屈子所論，必以其自己之言驗之，始能見其究竟也。

〔26〕陳堯、舜之耿介。離騷：「彼堯、舜之耿介兮，既遵道而得路。」王逸注（以下簡稱王注）：耿，光也。介，大也。遵，循也。路，正也。言堯、舜所以能有光大聖明之稱者，以循用天地之道，舉賢任能使得萬事之正也。」

〔27〕稱湯、武之祇敬。范注引孫云：「唐寫本湯、武，作禹、湯。」拾遺：「疑舍人此文，原從離騷作湯、禹（按見下引），傳寫者以爲失敘，乃改爲湯、武耳。若本作禹、湯，決不能致誤也。」按此或是。

離騷：「湯、禹嚴而祇敬兮，周論道而莫差。」王注：「嚴，畏也。祇，敬也。……差，過也。言殷湯、夏禹、周之文王，受命之君，皆畏天、敬賢，議論、道德無有過差，故能獲夫神人之助，子孫蒙其福祐也。」

〔28〕典、誥之體。典、誥，尚書有堯典、舜典，又有大誥、康誥等。此處典、誥用以代經典。體，謂文體，此處應指體要之體。此由上述堯舜、湯禹二事，言離騷（實則指屈、宋爲主之楚辭）之內容合於經典之處也。

按註訂以此句爲「得尚書典、誥之體要」，非是。蓋「堯、舜之耿介」、「湯、禹之祇敬」，實爲一切經典所肯定，不必止有尚書如是也。故此典、誥實屬代詞，修辭學所謂部份代全體，非僅指尚書之典、誥也。

〔29〕譏桀、紂之猖披。猖，新書：「梅本、梅六次本……猖作昌。」范注引鈴木云：「洪本披作狂。」按昌、猖，可通；披不應作狂，當依離騷作披。

離騷：「何桀、紂之猖披兮，夫唯捷徑以窘步。」王注：「猖披，衣不帶之貌。猖，一



作昌，釋文作倡。披，一作被。」又云：「捷，疾也。徑，邪道也。窘，急也。言桀、紂愚惑，違背天道，施行惶遽，衣不及帶，欲涉邪徑，急疾爲治，故身觸陷阱，至於滅亡。以法戒君也。」

〔 30 〕傷羿、澆之顛隕。 離騷：「羿淫遊以佚田兮，又好射夫封狐。國亂流其鮮終兮，澆又貪夫厥家。」（王注：「羿，諸侯也。田，獵也。封狐，大狐也。……澆，寒澆，羿相也。……言羿因夏衰亂，代之爲政，娛樂田獵，不恤民事，信任寒澆，使爲國相，澆行媚於內、施賂於外，樹之詐慝，而專其權勢，羿田將歸，使家臣逢蒙射殺之，貪取其家以爲妻也。羿以亂得政，身即滅亡，故言鮮終。」）

離騷又云：「澆身被強圉兮，縱欲殺而不忍。日康娛以自忘兮，厥首用夫顛隕。」（王注：「言澆取羿妻而生澆，強梁多力，放縱其情、不忍其欲，以殺夏后相也。……澆既滅殺夏后相，安居無憂，日作淫樂，忘其過惡，卒爲相子少康所誅，其頭隕而墜地。」）

〔 31 〕規諷之旨， 規，規勸。諷，諷諫。此謂上述二條係屈原借以規諷楚君，且由此可見，離騷內容必有規諷之旨，而有合於詩經也。

〔 32 〕虬龍以喻君子。 楚辭九章涉江：「駕青虬兮驂白螭，吾與重華遊兮瑤之圃。」王注：「虬、螭，神獸，宜於駕乘，以喻賢人清白，宜可信任也。」彥和言本此。虬、螭，均屬龍類。

〔 33 〕雲霓以譬讒、邪。 離騷：「飄風屯其相離兮，帥雲霓以來御。」王注：「回風爲飄。飄風，無常之風，以興邪惡之衆也。屯其相離，言不與己和合也。」又云：「雲霓，惡氣也，以喻佞人。御，迎也。」

〔 34 〕比、興之義。 詩有比、興之義，彥和以爲由上述二者，知楚辭有合於詩之比、興之義也。王逸離騷經序：「離騷之文，依詩取興，引類譬諭。故善鳥、香草以配忠貞，惡禽、臭物以比讒佞；靈脩、美人以媲於君，宓妃、佚女以譬賢臣；虬龍、鸞鳳以託君子，飄風、雲霓以爲小人。……。」此可見騷辭之多比、興也。

〔 35 〕每一顧而掩涕。 離騷：「曾歔歔余鬱邑兮，哀朕時之不當。攬茹蕙以掩涕兮，霑余襟之浪浪！」又：「忽反顧以流涕兮，哀高丘之無女！」（王注：「楚有高丘之山。女以喻臣。言己雖去，意不能已，猶復顧念楚國，無有賢臣，心爲之悲而流涕也。」）彥和「每一顧而掩涕」，蓋擷取此類句意而成者。

〔 36 〕歎君門之九重。 楚辭宋玉九辯：「豈不鬱陶思君兮，君之門以九重。」（王注：「鬱陶，憤念鬱結，盈盈胸臆也。」）按此係宋玉述屈子者，故彥和本之爲言。

〔 37 〕觀茲四事，同於風、雅者也。 於，范注引孫云：「唐寫本作乎。」

風、雅，本指詩，此用以代經典，與上述典、誥同義，均係以「部份代全體」也。下文「故論其典、誥，則如彼」之典、誥，亦同。（范注云：「詩無典、誥之體，彥和云『觀茲四

事，同於風、雅』，似宜云『同於書、詩』。」按此殊可笑！蓋未明修辭學上「借代」一格之故也。）

按自「故其陳堯、舜之耿介」至此爲一段。此段明楚辭之佳，以四事（典誥之體、規諷之旨、比興之義、忠怨之辭）言其同於經典也。近人誤解辨騷爲宗經者，或因未明本段內容之故也。

〔38〕託雲、龍。離騷：「駕八龍之婉婉兮，載雲旗之委蛇。」王注：「駕八龍者，言己德如龍，可制御八方也。載雲旗者，言己德如雲雨，能施潤於萬物也。蛇，一作移，一作逶迤。」彥和之言蓋本此，其意則與王注異。

〔39〕豐隆求宓妃。范注引孫云：「唐寫本豐上有駕字。」

離騷：「吾令豐隆乘雲兮，求宓妃之所在。」王注：「豐隆，雷師。宓妃，神女也，喻隱士。」彥和意與此亦異。

〔40〕鳩鳥媒媵女。范注引孫云：「唐寫本鳩上有憑字。」

離騷：「望瑤臺之偃蹇兮，見有媵之佚女。吾令鳩爲媒兮，鳩告余以不好。」王注：「偃蹇，高貌。」又云：「有媵，國名。佚，美也。謂帝嚳之妃，契母，簡狄也。」

〔41〕康回傾地。楚辭天問：「康回馮怒，墜何故以東南傾？」王注：「康回，共工名也。淮南（按見天文訓）言共工與顓頊爭爲帝，不得，怒而觸不周之山，天維絕，地柱折，故東南傾也。墜，一作地。」馮同憑。憑怒，大怒也。（本洪興祖補注）。

〔42〕夷羿彈日。彈，黃注：「元作蔽，孫改。」新書：「唐寫本作斃。」按作彈是也。

天問：「羿焉彈日？烏焉解羽？」王注：「淮南言，堯時十日並出，草木焦枯。堯命羿仰射十日，中其九，日中九鳥皆死，墮其羽翼。故留一日也。彈，一作彈；一作斃。」（按此爲堯時之羿，與有窮后羿不同）。彈，說文：「射也。」

〔43〕木夫九首。夫，黃注：「元作天，謝改。」新書：「唐寫本正作木夫。」按景明本亦作夫。

楚辭招魂：「一夫九首，拔木九千些！」王注：「言有丈夫，一身九頭，強梁多力，從朝至暮，拔大木九千枚。」些，語詞。木夫，蓋謂拔木之夫也。

〔44〕土伯三目。目，黃注：「元作足，朱改。」新書：「唐寫本正作三日。」

同上：「土伯九約，其角鬻鬻些，敦肱血拇。逐人駸駸些，參目、虎首，其身若牛些。」王注：「土伯，后土之侯伯也。約，屈也。鬻鬻，猶狺狺，角利貌也……。敦，厚也。肱，背也。拇，手拇指也。駸駸，走貌也。……言土伯之頭，其貌如虎，而有三目，身又肥大如牛也。參，一作三。」

〔45〕依彭咸之遺則。離騷：「雖不周於今之人兮，願依彭咸之遺則。」王注：「

周，合也。彭咸，殷賢大夫也，諫其君不聽，自投水而死。遺，餘也。則，法也。」

〔 46 〕從子胥以自適。楚辭九章悲回風：「浮江、淮而入海兮，從子胥以自適。」（洪興祖補注：「越絕書曰：子胥死，王使捐於大江，乃發憤馳騰，氣若奔馬，乃歸神大海。」自適，謂順適己志也。」）

按此句自黃注誤爲出橘頌以後，范注、註訂等均相沿而誤，皆不檢閱楚辭原書，止轉相抄襲而已。（此種行徑殊太可惡！）

〔 47 〕士、女雜坐，亂而不分，指以爲樂。坐，新書：「余本、張之象本、兩京本……坐作座。」按景明本、嘉靖本亦作座。唯二字可通。

楚辭招魂：「士、女雜坐，亂而不分些。」王注：「言醉飽酣樂，合罇促席，男、女雜坐，比肩齊膝，恣意調戲，亂而不分別也。」

〔 48 〕娛酒不廢，沉緬日、夜，舉以爲權。權，范注引鈴木云：「洪本作歡。」新書：「清謹軒鈔本作歡。」

同上：「娛酒不廢，沉日、夜些。」王注：「或曰，娛酒不發。發，旦也。詩云，明發不寐。言日、夜娛樂。又曰，和樂且湛。言日、夜以酒相樂也。」按此注以廢爲發，且以發爲旦。恐未確。

〔 49 〕按自「至於託雲、龍」至「荒淫之意也」亦有四事，爲一段。此段明楚辭之劣義，亦以四事，（詭異、譎怪、狷狹、荒淫），言其異於經典之處。再合前段（注三七）以觀，彥和之意，以爲：楚辭內容必有優、劣，謂其皆合經術，（如上述之四家），固非是；謂其不合經傳，（如班固），亦未確。正所謂有正、有詭是也。此意乃本篇之正面見解，其折衷於前人者，亦正所以超於前人也。而辨騷之所以辨者，此實其要義之一也。近人苟陋，不細審文意，以其爲嚴辨後世之浮詭，且以其爲師聖、宗經之文，何相去之遠耶？

〔 50 〕夸誕。夸，通誇，夸大不實。誕，怪誕、虛妄。魏書釋老志：「夸誕大言，不本人情。」

〔 51 〕固知楚辭者，體慢於三代，而風雅於戰國。慢，黃注：「元作憲，朱據宋本楚辭改。」范注引孫云：「唐寫本作憲。」新書：「屈子之文，體憲三代，故能取鑄經旨。」按作憲是也。又雅，范注引孫云：「唐寫本作雜。」新書：「涉下文雅、頌而誤。」按字應作雜。

憲者，法也。體者，文體，指體要之體。三代，蓋指經典。體憲於三代，謂楚辭之文體有取法於經典者，此即上文所謂「同於風、雅者」是也。風雜於戰國，謂楚辭內容雜有戰國夸誕之風，此即其「異乎經典者」是也。章學誠文史通義詩教上：「戰國者，縱橫之世也。……其辭敷張而揚厲，變本而加恢奇焉。」此可見戰國之風矣。

〔 52 〕乃雅、頌之博徒，而詞賦之英傑也。博徒，史記信陵君列傳：「趙有處士毛。

公，藏於博徒，薛公藏於賣漿家。」博徒，即賭徒。彥和之言蓋本此。雅、頌，亦指經典。蓋楚辭雖體憲於三代，但因其風雜於戰國，故就其整個而言，則準之經典止爲博徒——如人之博徒——耳，而於詞賦則爲英傑——如人之英傑——也。

按自「故論其典、誥，則如彼」至「而詞賦之英傑也」爲一段。此段之要，乃彥和循漢世評楚辭之結語，其超於前人者多矣。吾人於此應三致意焉！

〔53〕骨鯁所樹，肌膚所附。骨鯁，非傳統義，（如「骨鯁在喉」，不得不吐，喻正直忠言），蓋指楚辭之內容意旨。肌膚，則指其文辭、文采也。

〔54〕雖取鎔經意，亦自鑄偉辭。意，范注引孫云：「唐寫本作旨。」新書：「偉，唐寫本誤緯。翻宋本楚辭、玉海、書敘指南並作偉，不誤。」

鎔，以火融金 謂鎔。取鎔經意，即攝取、銷鎔五經意旨也。此句承上文「骨鯁」句言。偉辭，謂奇異之辭。自鑄偉辭，承「肌膚所附」句言，並爲下文「驚采絕豔」之張本。自鑄偉辭，純從文辭、文采言。

（札記：「二語最諦。異於經典者，固由自鑄其辭；同乎風、雅者，亦再經鎔鍊，非徒貌取而已。」按此說有是、有非是。其言同乎風、雅者甚是。至所云異於經典者，彥和本意，以其內容有夸誕也。焉得以「自鑄其辭」爲說？不通觀前後文義，止執其某辭、某句而即以自意說之，故多窒礙也。）

〔55〕騷經、九章，朗麗以哀志。騷經，指離騷，楚辭之首篇，王逸楚辭章句稱之離騷經第一。其序有云：「孝武帝恢廓道訓，使淮南王安作離騷經章句。」此「經」字當爲漢儒（或即王逸）所加，彥和於此沿用之，故稱騷經。九章，楚辭篇名，包括惜誦、涉江、哀郢、抽思、懷沙、思美人、惜往日、橘頌、悲回風等九篇，屈原所作。按王逸離騷序云：「離騷之文，依詩取興，引類譬諭……其詞溫而雅，其義皎而朗，凡百君子，莫不慕其清高，嘉其文采，哀其不遇，而閱其志焉。」又九章序云：「屈原於江南之櫓，思君、念國，憂思罔極，故復作九章。章者，著明也，言己所陳，忠信之道，甚著明也。卒不見納，委命自沉。楚人惜而哀之。」彥和所謂「朗麗以哀志」，蓋本此稍變而成也。

〔56〕九歌、九辯，綺靡以傷情。范注引孫云：辯，唐寫本作辨；綺靡，作靡妙。

九歌，楚辭篇名，包括東皇太一、雲中君、湘君、湘夫人、太司命、少司命、東君、河伯、山鬼、國殤、禮魂等，共十一篇，屈原所作。王逸云：「昔楚南郢之邑，沅、湘之間，其俗信鬼而好祀，其祠必作樂，鼓舞以樂諸神。屈原放逐……愁思怫鬱，出見俗人祭祀之禮，歌舞之樂，其詞鄙陋，因作九歌之曲，上陳事神之敬，下以見己之冤結，託之以風諫。」（九歌章句序）。九辯爲宋玉所作。王逸云：「宋玉……屈原弟子，閱惜其師，忠而放逐，故作九辯以述其志。」（九辯章句序）。「綺靡以傷情」，係彥和綜合二篇大要而言。陸機文賦：「詩緣情而綺靡。」

〔 57. 〕遠遊、天問，瓌詭而惠巧。 惠，范注引孫云：「唐寫本作慧。」按二字古通用。

遠遊，楚辭篇名，屈原所作。王逸云：「屈原履方直之行，不容於世……遂敘妙思，託配仙人，與俱遊戲，周歷天地，無所不到。然猶懷念楚國，思慕舊故，忠信之篤，仁義之厚也。是以君子珍重其志，而瑋其辭焉。」（遠遊章句序）。天問，楚辭篇名，亦屈原所作。王逸云：「屈原放逐，憂心愁悴，彷徨山澤，經歷陵陸，嗟號昊旻，仰天歎息，見楚有先王之廟及公卿祠堂，圖畫天地、山川神靈，琦瑋僑佹，及古賢聖怪物行事，周流罷倦，休息其下，仰見圖畫，因書其壁，呵而問之，以渫憤懣，舒寫愁思。」（天問章句序）。瓌，同瑰，有奇、偉義。瓌詭，猶言怪誕不經也。蓋遠遊託遊仙、天問題舊圖，均有其怪誕處，而能巧於表出，故云「瓌詭而惠巧」也。

〔 58 〕招魂、招隱，耀豔而深華。 黃注引馮云：「招隱，楚辭本作大招。下云『屈、宋莫追』，疑作大招為是。」范注引孫云：「唐寫本招隱作大招。」又引鈴木云：「洪本正作大招。」按應作大招。深，拾遺：「唐寫本作采。按唐寫本是。深，正作采。蓋采初譌作采，後遂變為深也。」按此臆說，不可從。兩京本、嘉靖本、漢魏叢書本及另一本並作深。字應作深，音、義俱長。

招魂，楚辭篇名。王逸云：「招魂者，宋玉之所作也。……宋玉憐哀屈原，忠而斥棄，愁瀟山澤，魂魄放佚，厥命將落，故作招魂，欲以復其精神，延其年壽。外陳四方之惡，內崇楚國之美，以諷諫懷王，冀其覺悟而還之也。」（招魂章句序）。又大招，王逸云：「大招者，屈原之所作也，或曰景差，疑不能明也。」（大招章句序）。按大招（陳本禮屈辭精義謂屈子招懷王之魂）內容與招魂多同，（此亦見本句作大招為是），僅後文所言，為國家用賢而「尚三王」者不同。篇中言楚國之樂，與招魂中言「故居」之樂，即上文謂之「荒淫之意」，但就文采言，實極豔麗之能事，故彥和稱之為「耀豔而深華」也。深者，甚也、重也。（孟子滕文公上：「面深墨。」注：「深，甚也。」）華，指文采。

〔 59 〕卜居標放言之致。 卜居，楚辭篇名，屈原所作。王逸序云：「屈原履忠貞之性，而見嫉妒，念讒佞之臣，承君、順非，而蒙富貴，已執忠直而身放棄，心迷意惑，不知所為。乃往至太卜之家，稽問神明，決之著龜，卜已居世何所宜行，冀聞異策以定嫌疑，故曰卜居也。」

按卜居本為命龜決疑之事，應多卜者之言，而篇中儘是屈子自道語，以致太卜詹尹釋策而謝，謂彼無能為卜。故彥和稱之「標放言之致。」放言，放縱其言也。致，極致也。

（札記引李詳引「陳星南云：『論語微子篇，隱居放言。集解引包曰：放，置也，不復言世務。案卜居有云：呼嗟默默兮，誰知吾之廉貞？故彥和以放言美之。』侃案：卜居命龜

之辭，繁多不綱，故曰放言。放言，猶云縱言。陳解未諳。」按黃氏以陳解爲未諳、以放言爲縱言，甚是。然其以「卜居命龜之辭，繁多不綱」，亦屬謬誤。蓋所放者非太卜命龜之辭，而爲屈子自家之言也。）

〔60〕漁父寄獨往之才。新書：「徐校往作任。」按此非是，與漁父原意不合，字應作往。

漁父，楚辭篇名。王逸云：「漁父者屈原之所作也。屈原放逐，在江、湘之間，憂愁嘆吟，儀容變易。而漁父避世隱身，釣魚江濱，欣然自樂。時，遇屈原川澤之域，怪而問之，遂相應答……。」

按該篇漁父與屈原問答，漁父勸其從俗適應，但屈子却學赴湘流而自葬，而不忍以「皎皎之白」，「蒙世俗之塵埃」，其言堅決，不可周轉。此即彥和所謂「寄獨往之才」也。「獨往」，言其與世俗相違，一往而不返之意也。寄者，託也。才者，即才性之才，指才性，或情性，此爲魏、晉以來常用之詞，以今語言之，亦即個性是也。

（李詳補注：「漁父寄獨往之才，亦言漁夫鼓枻而去，猶往不返也。」按此極誤、極誤，殊難原恕者！彥和所云「獨往」，究指漁夫獨往乎？抑屈子獨往乎？若謂漁夫獨往，則其才字又將何解？何粗疏而一至於此邪？若細會漁父與彥和此處所言，自不應有此誤也。而范注、集釋居然襲之，真是咄咄怪事，尤不可諒矣！）

〔61〕故能氣往轍古，辭來切今，驚采絕豔，難與並能矣。氣，謂生命力也。（詳下體性篇注五）。車所踐爲轍，（見說文）。轍古，猶言通古、貫古也。切今，謂切近於今也。驚采絕豔二句，謂其豔麗已極，後世無人能及也。此言原之生命力能往溯於古人而貫通之，而其文辭則甚切於其當時之情也。

按自「觀其骨鯁所樹」至此爲一段。此段所論，雖兼及楚辭諸篇之內容及屈原之個性，然其要則在明楚辭之豔麗也。此實楚辭之一大特點。此一特點，班固、王逸已揭其緒，彥和蓋承之以發其極也。

〔62〕自九懷以下，遽攝其跡。新書：「鍾本、梁本遽作遠。」

九懷（包括匡機、通路、危俊、昭世、尊嘉、蓄英、思忠、陶壅、株昭等九章），楚辭篇名。王逸該篇序云：「九懷者，諫議大夫王褒之所作也。……言屈原雖見放逐，猶思念其君，憂國傾危而不能忘也。褒讀屈原之文，嘉其溫雅，藻采敷衍，執握金玉，委之污瀆，遭世溷濁，莫之能識，迫而愍之，故作九懷以裨其詞。」

攝跡，猶云追蹤。此言屈、宋作品爲後人所模擬、追作也。唯「自九懷以下」之攝跡，實已牽涉到楚辭新、舊本問題。茲略考之如下。

按彥和此處所謂「自九懷以下遽攝其跡」，應據舊本楚辭而非今之通行本而言者。今本楚辭（王逸章句本）九懷在第十五，以下止有九歎第十六（劉向作）及九思第十七（王逸作

）二篇。若謂就此二篇而言「攝跡」，自非事實。洪興祖楚辭章句補注之目錄下，附引楚辭釋文目錄，其篇次爲：離騷第一、九辨第二、九歌第三、天問第四、九章第五、遠遊第六、卜居第七、漁父第八、招隱士第九、招魂第十、九懷第十一、七諫第十二、九歎第十三、哀時命第十四、惜誓第十五、大招第十六、九思第十七。洪興祖於此云：「按九章第四、九辨第八，而王逸九章注云、皆解於九辯中（按此見哀郢中），知釋文篇第，蓋舊本也，後人始以作者先後敘之爾。」洪氏所謂「釋文篇第蓋舊本」，意謂王逸章句之原本爲舊本，而洪氏所據以爲補注者非舊本也。（蓋舊本九辨列在第二、九章第五，當注九章時，則與九辨相同者自無須再注，故云「皆解於九辯中」）。彥和上述攝跡之說，當即據此舊本（王逸章句原本）篇次而言。如此，則其所謂攝跡，實指九懷、七諫（東方朔作）、九歎（劉向作）、哀時命（嚴忌作）、惜誓（賈誼作）、九思（王逸作）六篇，除招隱士（淮南小山作）一篇外，屈、宋以後所作，全包括在內矣。於此而言「攝跡」，始有實義可言。而其攝跡者，全係漢世之辭人也。此見屈、宋作品影響之大矣。

〔63〕宋，謂宋玉。史記屈原列傳：「屈原既死之後，楚有宋玉、唐勒、景差之徒者，皆好辭而以賦見稱。」王逸云：「宋玉，屈原弟子。」

〔64〕故其敘情怨，則鬱伊而易感。其，指楚辭。鬱伊，鬱抑難申之貌。易感，就讀者之共鳴言。

〔65〕述離居，則愴快而難懷。離居，蓋猶離別也。愴快，悲傷、怨懟貌。懷，胸臆，謂心也。難懷，猶言內心難以忍受也。難懷，亦就讀者而言。

〔66〕論山、水，則循聲而得貌。聲者，聲律也。與下句「文」（文采）爲對詞。貌，謂體貌，亦稱聲貌，即所謂藝術性之形相也。此言楚辭中所描寫之山、水景物，讀者循其音節即可得其聲貌也。

〔67〕枚、賈追風以入麗，馬、揚沿波而得奇。枚，謂枚乘。乘字叔，西漢淮陰人，嘗爲吳王濞郎中，後從梁孝王游。濞謀反，二次上書諫，不聽，卒被擒滅，乘由是知名，景帝召拜爲弘農都尉。乘久爲大國上賓，與英俊游，得其所好，不樂爲郡吏。以病去官，復游梁，梁客皆善辭賦，而乘尤高。

賈，謂賈誼。誼，西漢洛陽人，年十八，以能誦詩、屬書聞於郡。二十餘，文帝召爲博士，每詔令議下，諸老生不能言，誼盡爲之對，文帝悅之，一歲中超遷至大中大夫。誼以漢興至是二十餘年，當改正朔、易服色、立制度、定官名、興禮樂，乃悉草具其事，天子議以誼爲公卿，但爲馮敞所短，不用其議，出爲長沙王大傅。意不自得，至湘水時，爲賦以弔屈原。於是，長沙有鵬鳥入舍，因作賦自廣。後爲梁懷王太傅，居數年，懷王墮馬死，誼自傷爲傅無狀，哭泣歲餘，亦死。

馬，謂司馬相如。相如字長卿，成都人，嘗從梁孝王，與鄒陽、枚乘、莊忌等游，著子

虛賦。後武帝讀子虛賦而善之，召相如，乃更爲天子游獵之賦，賦奏，天子大悅，以爲郎。嘗以中郎將持節通西南夷，邛笮、冉駹、斯榆之君皆臣服。因孝武好仙，爲大人賦以奏，天子讀之大悅，飄飄然有凌雲之意。

揚，謂揚雄，見前宗經篇注五五。

此言枚、賈、馬、揚等在辭賦上之成就，均得力於楚辭。餘見詮篇注。

〔68〕衣被詞人，非一代也。荀子禮論篇：「慈母，衣被之者也。」衣被，如衣之被體。衣被詞人，猶言加惠詞人也。詞人，如上條之枚、賈、馬、揚是也。

又沈約宋書謝靈運傳論：「周室既衰，風流彌著，屈平、宋玉導清源於前，賈誼、相如振芳塵於後，英辭潤金石，高義薄雲天。自茲以降，情志愈廣，王褒、劉向、揚、班、崔、蔡之徒，異軌同奔，遞相師祖，雖清辭、麗曲，時發乎篇，而蕪音累氣固亦多矣！若夫平子豔發，文以情變，絕唱、高縱，久無嗣響。至於建安，曹氏基命，二祖、陳王，威蕃盛藻，甫乃以情緯文，以文被質。自漢至魏，四百餘年，辭人、才子，文體三變，相如巧爲形似之言，班固長於情理之說，子建、仲宣以氣質爲體，竝標能、擅美，獨映當時。是以一世之士，各相慕習。原其騷流所始，莫不同祖風、騷……。」按此所言，雖別有主旨，然亦見楚辭之所以衣被詞人矣。

〔69〕才高者苑其鴻裁。新書：「苑，唐寫本作苑。古通……雜文篇云：『苑圃文情』，體性篇云：『文辭根葉，苑圃其中』，練字篇云：『苑圃奇文』。苑字義並與此同。」（集釋襲之）。按此非是。文心各篇所云「苑圃」，要皆「範圍」之意也，與此「才高者苑其鴻裁」之苑，義自有異。不得以彼說此也。字應作苑，各本皆同，不必即從唐寫本也。

苑者，積也。楚辭九歎怨思：「苑靡蕪與菌若兮，漸蘖本於滄瀆。」王注：「苑，積。」鴻，大也。裁，謂裁製之裁。鴻裁，猶言巨構，謂鴻大之規模也。此言才高者能積其（楚辭）鴻裁而吸收之也。

〔70〕中巧者獵其豔辭。中巧者，猶云中才之人。巧，謂巧慧。獵，謂獵取也。此較高才稍遜，故止能獵其豔辭也。

〔71〕吟諷者銜其山、川。諷，誦也。凡口含物曰銜。言吟諷者銜詠其中之山、川景物也。此非指寫作者，止吟諷耳。

〔72〕童蒙者拾其香草。童蒙，謂人、物初生，蒙昧未明也。易蒙卦：「匪我求童蒙，童蒙求我。」疏：「蒙者，微昧闇弱之名。」此處指初學之人。言初學之人，未明文理，然亦知拾其香草以爲美也。

按以上三段，大抵由楚辭之豔麗，言其對於後世之影響。此亦本篇之一要義也。

〔73〕憑軾以倚雅、頌，懸轡以馭楚篇。憑，通馮，倚也。軾，車前橫木可馮者。左傳僖二十八年「君馮軾而觀之。」懸，本作縣，繫也。（見說文）。轡，釋名釋車：「轡



，拂也，牽引拂戾以制馬也。」此處懸轡連用，未詳所本，義亦似杆格。懸字或誤。以意推之，疑當作操、持一類之字。

雅、頌，指詩經，用以代經典。楚篇，指楚辭。此言學者須倚經典而馭楚辭也。

〔74-〕酌奇而不失其真，翫華而不墜其實。真，范注引孫云：「唐寫本作貞。」按貞字是。

酌，謂斟酌而採之也。奇者，奇詭義，指楚辭內容。翫，習也。華，謂文采，指楚辭之豔麗。此承上二句，示學者須以經典爲本，而再消融楚辭之奇與華也。彥和之意，蓋以經典爲貞（正）、爲實，而楚辭則有奇而華也。（然此非謂楚辭無貞、實，唯準之經典則爲奇、華耳。而札記必謂屈、宋之辭，辭華者其儀表，真、實者其骨幹。」此言殊無謂，未明彥和之意也）。故學者若能以經典爲本而吸取楚辭之奇、華，則必可令自家作品奇而不失貞（正）、華而不墜實矣。此彥和爲學者立矩矱也。讀者應留意焉！

（註訂解「辨騷」一辭云：「辨者，明也。明其『酌奇而不失其真，翫華而不墜其實』之意耳。」按此乃郢書、燕說也。其謬誤實不可諒！）

〔75〕顧盼可以驅辭力，咳唾可以窮文致。顧盼，蓋謂一顧、一盼之間也。咳，同咳。咳唾，晉書夏侯湛傳：「咳唾成珠玉，揮袂出風雲。」此處應指言談之間。辭力，蓋猶今日所謂創作能力。致者，極致義。後漢書賈逵傳論：「賈逵能附會文致，最差貴顯。」（按此言逵能以識文附會左氏而極致其義，明漢爲堯後也）。此言若能倚經典以馭楚篇，則於顧盼、咳唾之間即可驅其創作力而極致其文也。

〔76〕亦不復乞靈於長卿，假寵於子淵矣。左傳哀二十四年「願乞靈於臧氏。」又昭四年「君若苟無四方之虞，則願假寵以請於諸侯。」此言乞靈、假寵，皆求助之意也。彥和此二句之意，謂若能倚經典以馭楚辭，則無須復直接求助於長卿、子淵矣。

長卿，司馬相如字，略見前注六七。

子淵，卽王褒也。褒字子淵，西漢蜀人，嘗爲益州刺史。褒嘗作中和樂職宣布詩，因荐之宣帝，詔褒爲聖主得賢臣頌，旋擢爲諫議大夫，侍太子誦讀，後奉使祀益州金馬、碧雞。於道，病死。餘詳詮賦篇注。

〔77〕驚才風逸，壯志烟高。范注引孫云：志，「唐寫本作采」。又引鈴木云：「洪本校注云，煙一作雲。」

按志字，范注、拾遺及集釋均主作采，實則非也。蓋此句與上句「驚才風逸」對文，均從屈原其人言，謂其才如風逸，志若煙（煙作雲亦通）高也。若作采，則係指其文說。如此，則與最後「金相」二句之意又重複矣。故以作「志」爲是。且諸本既多作「志」，自不必卽從唐寫本改也。

〔78〕山、川無極，情、理實勞。山、川，指屈原所放逐之江南山、水間也。無極

，猶無窮也。按原書物色篇嘗云：「若乃山林臯壤，實文思之奧府……然屈平所以能洞監風、騷之情者，抑亦江、山之助乎！」據此，則所謂「山、川無極」，意即：江南山、水，足以啓發其無窮之文思也。

情者，謂情感也。理，爲事理、道理之理。情、理爲情性（亦稱性情或才性）之二內容成份。情性內容，除情、理外，尚有心（志或神）、才、氣。情性，在文心系統，乃創作之本源，亦爲學習之本源。（詳情見體性篇注一及三六後文）。

此處情、理，用以代情性，（部份代全體），且言寫作也。句謂屈子寫作，必資於其情性，而有勞於其情性也。

〔79〕金相、玉式，豔溢鎔、毫。豔溢鎔毫，黃注：「元作絕益稱豪，朱攷宋本楚辭改。」新書：「案唐寫本正作豔溢鎔、毫。」按此是也。

相者，質也，即形質是。（見前文注二〇）。金相、玉式，似依「金相、玉質」而稍變之而成。式，謂體式。（體性篇：「體式雅、鄭，鮮反其習。」）體式，即文體，體貌之體（由文采、聲律構成）。相爲形質，實指文辭之聲與采構成之體貌言。故與式實同義。由此而言，則「金相、玉式」一句，並未涉及文意，僅就其文采、聲律（體貌之體）而言。

鎔、毫，猶云鎔銖，六銖爲鎔，（見說文），十絲爲毫（見算經），二者並衡法中之單位名詞，喻微少也。此言屈原作品，處處充溢豔麗之辭也。